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建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4)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 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 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僅供識別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21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林建球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並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就本通告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並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持續刊登。